

<<《广东律师》精选集.2009>>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广东律师》精选集.2009>>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9926

10位ISBN编号：7511809928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欧永良

页数：6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2010年是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

这30年中，广东律师行业逐渐成长壮大，目前律师从业人数已达一万九千余人，这无疑是令人瞩目的成就。

广东律师界在探索和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律师制度过程中，始终走在全国同行的前列，为我国的法治实践和众多法规、司法意见的出台提供了宝贵的智力支持。

本书就是广东执业律师在长期的办案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和理论思考的成果。

十七大后，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了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周永康同志则更进一步指出我国的律师要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这无疑对律师从业者的理论思维水平、专业知识储备和实践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广东律师群体一直以来都致力于追求广、博、精、深的业务知识。

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并乐于与同行分享自己的宝贵经验和所思所悟。

广东律师同仁对于法律实务和理论研究的热情与持久努力，促进了《广东律师》杂志这一思想交流和业务研讨平台的繁荣与发展。

## 内容概要

广东律师群体一直以来都致力于追求广、博、精、深的业务知识，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并乐于与同行分享自己的宝贵经验和所思所悟。

广东律师同仁对于法律实务和理论研究的热情与持久努力，促进了《广东律师》杂志这一思想交流和业务研讨平台的繁荣与发展。

本书精选了2009年《广东律师》在律师事务所管理、民商经济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诉讼法律实务、劳动法律实务等领域具有代表性和前瞻性的业务文章，是广东执业律师在长期的办案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和理论思考的成果，对于律师同行们开展上述业务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和指引价值。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律师文化 从“沙和尚不适合做律师”谈公众对律师职业的误读 建设学习型律师事务所 律师修身之我见 律师职业道德立法比较研究 论新时期加强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的意义 强化律师行业管理 职能努力推进律师工作“四化”建设第二章 金融危机下的律师服务 非诉讼项目中律师与会计师的合作 关于外资企业非正常撤资案件的法律思考 金融危机下的海外并购律师业务 金融危机下的企业并购的法律风险思考 金融危机下律师新业务的探索与实践 金融危机下生产型企业供应链风险法律控制 金融危机下中国律师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业务创新 金融危机形势下外资并购律师工作初探 律师可为基础建设项目提供广泛的专业服务 律师业如何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 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业务拓展 浅谈金融风暴下解除劳动合同之律师的作用 拓展专业服务领域防范村镇银行风险 危与机同在 破与立共存——金融危机下的律师执业思维转型初探第三章 民商经济法律实务 从社会法视野重新审视居住型物业管理 从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案看面积误差的法律问题 “代孕”引起的法律思考 电子签名认证机构的法律责任及风险防范 对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实证分析 非法营运保险案件法律适用的若干问题 过失认定的比较研究——从英国法到中国法的角度 合同权利转让后仲裁协议效力的探讨 简析《食品安全法》中的几个亮点与不足 建立企业国有资产物业租赁实务规程的思考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制度的完善——从法教义学角度分析 境内企业红筹上市的发展历程和监管演变 立法小考：“吊销”与“撤销”的差别 论电子商务的立法原则 论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救济方式 论破产程序中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的立法完善 农村土地承包、流转问题研究 浅谈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认定 如何理解保险法上的危险程度增加——兼评新修订《保险法》第52条之规定 食品安全保障中的法律问题 试论公司合同管理 是债务抵销还是债务转移 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买受人期待权与担保物权的冲突与解决 投保车辆转让后未及时办理批改发生保险事故的赔偿纠纷与新《保险法》相关条款的理解 未提前通知承租人的房屋买卖不应认定为无效 我国反收购措施的适法性研究 也释“同命不同价”第四章 刑事法律实务 检察院起诉裁量权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以《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为核心 浅析引诱犯罪在刑事辩护中的意义 如何理解“组织、领导传销罪”的犯罪构成 刑事辩护的困境与出路 用“代为保管”的信用卡取钱之行为的刑法学分析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驰名商标的中国式异化 创新型上市企业“专有技术”确认的相关法律问题 浅谈亚运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反隐性市场行为第六章 劳动法律实务 建筑工程施工涉及的劳务法律关系探析 劳动仲裁及劳动法律的适用——浅谈律师代理劳动纠纷的专业技巧 论珠三角地区劳动争议仲裁机制的缺陷及对策 上下班途中无证驾驶机动车导致交通事故伤亡不应认定工伤 我省现行工伤保险体制的不足及完善 也谈劳动合同法中“三金”计付上的常见错误及运用 用人单位在实践中容易犯的错误——考勤篇 中越劳动合同制度比较第七章 诉讼法律实务 从此案看先履行抗辩权的适用 论取消公民诉讼代理与建立律师费转付制度 论执行异议中的法律救济程序——以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为例 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存在的问题及应对 浅议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证据失权制度 浅议刑事庭审中的控辩平等程序 行政主体如何应对行政诉讼 自行和解协议的效力第八章 律师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推进律师工作新发展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律师所健康发展 学习重实效 实践促发展 以人为本，求实拓新——浅说用科学发展观推进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 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契机不断提升服务科学发展水平第九章 律师服务与“和谐社会” 调解一桩群体性维稳案件的法律思考 对我国行政调解效力的探讨 律师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论律师在群体性法律纠纷中的积极作用 浅谈企业欠薪逃匿问题的成因、特点及对策 试论律师参与社区自治的意义和途径 完善社会纠纷调解机制的对策研究 广东律师在公共安全事件法律服务领域的探索和成功经验——记海珠城广场“7·21”重大安全事故善后理赔

章节摘录

可见，忠心耿耿、正直无私、任劳任怨这些性格特征都适合律师。而且，这些品格是一个优秀律师所必备的。看来，说沙和尚不适合做律师，剩下的唯一看似合理的理由就是沙和尚“话不多”的性格特点了。那么，沙和尚的这个特点到底是不是做律师的致命缺陷呢？或者说，话不多的人就真的不适合做律师吗？答案当然不是。我前几天在等人的空隙里，从车上的收音机里听到一段讲座。我不知道那个讲座到底是什么人讲的，但根据内容，知道是讲给企业家听的。讲座的主讲者说，根据统计，从事演讲的人，小时候大多是不爱讲话的人。我无从判断他的话究竟有多大的可信度。但就我个人而言，这似乎是正确的。不要说很小的时候，就是在读大学时，我甚至无法在公众场合作一次完整的演讲。印象最深刻的是，我的老师出了一本书，要我在一个会议上介绍这本书。我居然把24万字的书，说成了两万四千字，而自己却全然不知。有人可能会说，这样的情况是极个别的，不能代表大多数。那么，好，我们就回到沙和尚的“话不多”的性格上来分析一下，沙和尚的这个性格到底适不适合做律师。据《西游记》，沙和尚确实话不是很多。他既不像唐僧那样啰嗦，也不像孙悟空那样处处争先，当然也不像猪八戒那样满腹牢骚。但他不说则已，一说惊人。他的话虽少，但却充满了对别人的体贴、尊重、谅解，承担了调和各种关系定分止争的重任。

编辑推荐

《精选集(2009)》：广东律师系列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